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乡镇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川乡镇企(88)政字251号

建立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,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,稳定职工队伍,促进乡镇企业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。根据省政府川府发(1988)153号文件要求,结合乡镇企业的特点,制定了《四川省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当地实际研究试行。

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是一项新的工作,政策性强,涉及面广,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加

强领导，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，保证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告诉我们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附：四川省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。

四川省乡镇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使职工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必要的经济保障，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，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巩固和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，根据省政府川府发〔1988〕153号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，坚持企业和职工自筹、自有、自用的原则。按月提存，逐年积累。

第二章 试行条件和范围

第三条 养老保险首先在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生产经营和人员稳定，经济效益好，具有经济负担能力的乡、村两级集体企业和县以下（不含县，下同）乡镇企业管理机构（区、乡企业办公室或工业公司）中试行。

二轻等系统划归的城镇集体企业，可按照川府发（1988）118号文的通知精神，参加城镇集体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保险，也可按本办法试行。

第四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，应向县级主管局提出申请，呈报方案，待批准后方能试行。试行单位可以全员办理养老保险，也可以先为科技管理人员和生产业务骨干办理，在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范围。

第三章 基金来源

第五条 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筹措。做到逐月提存，逐年增多，瞻前顾后，量力而行。基金来源主要从以下渠道解决：

（一）企业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%比例提取，所发生费用在营业外或其它费用项目列支。

在县以下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工作的职工，可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在管理费中提取，税前列支。

事业单位参照企业办法提取和列支。

(二) 职工个人每月按实发工资的5%缴纳。

(三) 若上列两种经费不敷使用时, 可从单位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中划出部分给予补充, 但最高不得超出福利费的50%。

(四) 以上三项专用基金的增值收入。

第六条 缴费方式。职工个人缴纳部份由单位财务部门按月在工资中扣除。试行单位按月或季将集体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, 全部汇缴到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的机构在银行开设的“养老保险基金”专用帐户上。

第四章 养老条件与待遇

第七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, 本人和所在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基金满十年的,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经县级主管局批准, 可以享受养老待遇。

(一) 男年满六十周岁, 女年满五十五周岁。

(二) 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它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, 男年满五十五周岁, 女年满五十周岁。

(三) 因工致残, 经县以上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(小组)鉴定,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第八条 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标准, 应坚持以收定支, 量入为出, 略有节余的原则。

(一) 工作年限和本人按规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在十年(含十年)以下的, 可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。其标准为: 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本人工资(后三年月平均工资, 与本人缴纳时计法一致)。有几年发几个月, 不足一年的, 半年以上发全月, 半年以下发半月。

(二) 工作年限和本人按规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在十一年以上的, 并符合第七条三项中一项者, 可按月发给养老金, 直至身故为止。

具体标准, 由县乡镇企业局或企业, 根据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, 基金积累和职工缴费年限、工龄长短、贡献大小等情况, 进行综合分析, 具体测算, 制定出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标准。

向保险公司投保的, 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为鼓励职工争创先进, 为四化多做贡献, 对获得全国、省、市(地)级的先进生产(工作)者、优秀企业家、三八红旗手、青年突击手等荣誉称号的, 在创新、创优产品和技改中, 个人获得国家、省(部)、市(地)级奖励, 离岗前仍表现好的, 经过职工大会讨论同意和县级主管局批准, 可在原标准的基础上, 分别增发10%、5%、3%,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。

第十条 职工工龄计算, 原则上以在本企业从事的年限为准。因工作需要, 由组织调入, 调入前在其它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, 可计算连续工龄。复退转业军人服役期间, 可计算连续工龄。

第五章 基金管理

第十一条 坚持养老保险基金谁管、谁收、谁支付的原则。养老保险基金可由县(市、

区)乡镇企业局进行管理(具体业务由财务或经营管理部门办理)。县局条件不成熟的,征得主管局同意后,试行单位也可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。已经建立了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,可保持原来的管理形式不变。

第十二条 养老保险基金,必须单独列帐(个人缴纳部份还应分人记帐)单独储存,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。

第六章 有关问题的处理

第十三条 试行养老保险的企业关、停、并、转等变动时,可向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的机构办理保留、转移或退保手续。

第十四条 职工个人工作正常调动时,调入单位建立了养老保险的,其养老保险关系可随同本人转移,过去所缴纳的养老金继续有效,无法转移的应将个人缴纳部份全部退还给本人。

第十五条 职工在工作年限内死亡,其法定继承人可一次性领取本人所缴纳的全部养老金。

第十六条 职工被开除、自动离职、触犯刑律,原则上不得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。

第十七条 已离岗的职工仍按本单位原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组织领导

第十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管理。凡试行养老保险的县(市、区)局,应建立“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”,由一名局领导分管此项工作。管委会的任务是:负责贯彻执行职工养老保险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;研究制定本地区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;检查指导、协调养老保险的业务活动;监督养老保险金的筹措、管理和使用;审批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。管委会下设办公室,配备相应人员。乡(镇)根据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人员的多少,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,负责办理养老保险的日常工作。专职人员的工资,可以从养老保险基金有偿使用的利息中开支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养老保险基金的运用。在保证养老金发放前提下,对暂时未用部份,可按有偿使用,按期收回的原则,转借给经济有保证的单位,用于乡镇企业建设,支持乡镇企业发展。实行有偿使用的利息收入,全部作为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收入。

第二十条 全省乡镇企业点多面广,情况各异,各地应根据本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实施细则,并报省局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试行。